

# 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學分認定申請書〈114學年度起適用〉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級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始修教育學程學年度/ 師培班級：\_\_\_\_\_ 學年度 /  A班  B班  C班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本表業經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120899 號函同意備查

<b>領域專長名稱</b>	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				
<b>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</b>	<b>46</b>				
<b>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	0	<b>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	0	<b>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</b>	46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</b>	中國文學系所等其他相關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		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	已修習欲認定科目名稱	修習學期別	由認定系所填寫	
							系所審核人	採認學分數
<b>語言知能課群</b>	<b>8</b>	漢語語音學	2					
		古文字導讀	2					
		台灣語言與文化	2					
		漢語語法	2					
		漢語方言概論	2					
		語言學概論	2					
		文字學	2	必修，此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，始得採認學分				
聲韻學	2	此為學年課，詳見說明						

		訓詁學	2	此為學年課，詳見說明				
		修辭學	2					
		漢語通論	4	必修				
文學 知能 課群	18	楚辭	2					
		文心雕龍	2					
		韓柳文	2					
		歐蘇文	2					
		宋詩選讀	2					
		蘇軾詩	2					
		杜甫詩	2					
		臺灣文學作家與作品	2					
		魏晉文學選讀	2					
		陶淵明詩文選讀	2					
		世說新語	2					
		紅樓夢	2					
		中國文學史	3	必修， 此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，始得採認學分				
		台灣文學史	2					
		文學概論	2	必修， 此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，始得採認學分				
		歷代文選及習作	3	必修				
		詩選及習作	2	必修， 此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，始得採認學分				
詞曲選及習作	2	必修， 此為學年課，須修習						

				滿一學年，始得採認學分				
		中國古典短篇小說選讀	2					
		古典戲曲	2					
哲學 知能 課群	6	宋明理學	2					
		論語	2					
		魏晉思想	2					
		佛學概論	2					
		佛典故事選讀	2					
		禪宗思想	2					
		老子	2					
		莊子	2					
		先秦諸子導讀	2					
		中國思想史	3	必修，此為學年課，須修習滿一學年，始得採認學分				
國學 知能 課群	6	詩經	2					
		國學導讀	2					
		史記	2					
		孟子	2					
		論語	2					
		左傳	3					
		易經	2					
語文 應用、 創作、	8	聲音與表達	2					
		現代小說閱讀與創作	2					
		現代散文閱讀及創作	2					

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	現代詩閱讀及創作	2					
	創意思考與寫作	2					
	創作實務	2					
	創作與出版	2					
	古典戲曲與當代劇場	2					

### 說 明

1. 本表要求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6學分，包含語言知能課群8學分；文學知能課群18學分；哲學知能課群6學分；國學知能課群6學分；語文應用、創作、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8學分。

2. 本表所列課程，若為學年課程，須修習全學年始得採認學分。

※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
本表適用 114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113 學年度(含)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相關審核系所主任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受理單位核章：

核章日期：

審核結果：核心課程\_\_\_\_\_學分；跨科課程\_\_\_\_\_學分；專長課程\_\_\_\_\_學分，共計\_\_\_\_\_學分。

※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學生申請學分認定之目的，於本表蒐集學生之個資係為聯絡、審查所需，僅供本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之聯繫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，請洽本中心辦公室(04-23508529)
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,並願遵守上述規定。